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3,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6,08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和全资子公司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能源")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为保证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1.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控股子公司晶樱光电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晶樱光电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2.近日，公司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风华能源在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和《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二)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60%
法定代表人	王建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94456191P
成立时间	2009年09月02日
注册地	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自有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自有房屋出租;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608.79	210,577.32
	负债总额	178,095.39	186,708.44
	资产净额	16,513.40	23,868.88
	营业收入	34,757.27	23,868.88
	净利润	-9,631.76	-39,319.6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王建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339093656
成立时间	2015年05月06日
注册地	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11幢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润滑油、柴油、燃料油、沥青、化工产品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范围经营);塔检结构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钢材销售;纺针织品原料销售;煤炭销售;有色金属销售;LED产品、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46.36	6,100.32
	负债总额	4,304.12	4,233.26
	资产净额	1,742.24	1,867.07
	营业收入	52.82	279.64
	净利润	-124.83	-25.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协议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债务人: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一)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三)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

2.公司为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协议债权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

债务人: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一)贷款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的保证期间为债权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三)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本合同项下发生多笔债权的,保证期间按每笔债权分别计算,为自每笔债权对应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由债务人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该主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债权银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

(1)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挪用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风范股份对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方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晶樱光电、风华能源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有部分担保已到期解除,现将对外担保明细披露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一、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	2,000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0,000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	4,500
	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	3,5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浙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3,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3,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5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0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5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5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0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00
小计			103,000
二、控股公司间的相互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公司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4,48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000
	扬州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00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单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单体)	浙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5,5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单体)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单体)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800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单体)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小计			43,080.00
合计			146,08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6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31%。

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0.3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30亿元),控股公司间发生的担保总额为4.308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总额为4.308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本次新增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导致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红明先生、麻文俊先生、王秀英女士回避表决。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达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金额及类别

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智创")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情况，公司对新增关联方安华数据(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数据")、北京悦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搜电子")、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安天下")、北京十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纪科技")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7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截至2025年10月已发生金额	2025年度预计发生总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悦搜电子	2.27	10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求增加
	安华数据	0.25	10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求增加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亿安天下	108.34	330	根据公司业务预计需求调整
	安华数据	28.60	420	根据公司业务预计需求调整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十纪科技	1.5	5	根据公司业务预计需求调整
合　计	-	140.96	775	-

注: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北京悦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隋丹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1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王雪芳持股50%、李红明持股50%

成立日期:2015-04-0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洁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口镇天通苑东苑三区2号楼1至4层2-101-306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13.66万元,净资产-145.8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44.03万元,净利润16.44万元(已审计数)。

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3,318.79万元,净资产-187.72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10.33万元,净利润-81.86万元(未审计数)。

2.安华数据(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史小明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北京网丰丰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沙路23号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64,325.43万元,净资产6,382.4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1,654.04万元,净利润9.21万元(已审计数)。

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66,752.11万元,净资产6,483.33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8,434.76万元,净利润100.85万元(未审计数)。

3.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雪芳

注册资本:13745.3016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5135.2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王雪芳持股36.05%、李红明持股28.13%、王秀英持股10.72%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17号1幢1至11层101-901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86,971.77万元,净资产24,408.4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44,751.65万元,净利润3,812.04万元(已审计数)。

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201,417.05万元,净资产25,334.76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25,216.62万元,净利润2,263.53万元(未审计数)。

4.北京十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红明

注册资本:111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111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北京零色弗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90.09%、北京申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91%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27,899.09万元,净资产11,872.74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5,320.82万元,净利润16.51万元(未审计数)。

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48,298.02万元,净资产13,243.36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16,356.62万元,净利润1,370.62万元(未审计数)。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悦搜电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明先生、王雪芳女士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悦搜电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亿安天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明先生、王雪芳女士实际控制的企业,同时,公司董事长李红明先生及董事王秀英女士均担任亿安天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亿安天下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十纪科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明先生、王雪芳女士实际控制的企业,同时,公司董事长李红明先生及董事麻文俊先生分别担任十纪科技的执行董事及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十纪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安华数据系北京网丰丰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明先生、王雪芳女士通过其控制的亿安天下持有北京网丰丰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安华数据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安华数据及悦搜电子销售公司产品及商品,公司关联人亿安天下及安华数据为康惠智创提供技术服务,康惠智创向关联人十纪科技租赁房屋。

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要,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稳定进行。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2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光电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6年5月22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21年5月2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512,267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21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2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2021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22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13日、2021年5月22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5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5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两期份额已全部解锁，存续期将于2026年5月22日届满。目前，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2,458,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3、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于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3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2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至12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gzq@xugu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02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2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卫东先生

独立董事：杨立君先生

总经理：张纯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熊尚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2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至12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gzq@xugu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熊尚荣先生

电话：028-83967599

邮箱：xgzq@xu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ST绿康　公告编号：2025-12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5年11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康怡	是	5,135,195	10.86%	3.30%	2024年10月15日	2025年11月19日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5,135,195	10.86%	3.30%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康怡	47,291,400	30.43%	5,200,000	11.00%	3.35%	0	0%	0	0%
翰潭平	1,556,860	1.00%	0	0%	0%	0	0%	1,167,645	75.00%
翰建平	173,745	0.11%	0	0%	0%	0	0%	0	0%
合计	49,022,005	31.54%	5,200,000	10.61%	3.35%	0	0%	1,167,645	2.66%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数量；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3.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ST绿康　公告编号：2025-124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1月24日15:00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14)。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鉴于前述议案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公司已定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怡")于2025年11月12日以书面形式将前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补充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